

我國旋轉門條款評析

◎李志強

壹、前言

為防杜公務員貪瀆並提升廉能，世界各國除採取嚴刑峻罰外，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制定陽光法案，如透過財產申報、利益迴避等規範，以預防弊端發生。旋轉門條款即屬陽光法案很重要的一環，旨在避免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或活動影響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相關規範不僅攸關公務員之權益，更直接影響到民眾對於政府之觀感。有鑑於此，本文將歸納說明我國現行規範，藉以協助公務員瞭解自身權益，並有助社會大眾釐清相關規定，最後提出修法建議，盼能有利於建構我國良善之廉政體制。

貳、我國旋轉門條款

我國對於旋轉門條款並未制定專法，條散見於各種法令中，其中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最為各界所知，但事實上，還有其他規定必須注意的，如以下所提之政府採購法、遊說法等。為釐清現行主要規定，分就條文內容、處罰條款及實務見解說明之：

一、公務員服務法：

此屬各界較為熟悉者，於第14條之1明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採特定職務禁止，乃限制公務員在離職後3年內，擔任營利事業之特定職務，而為強化嚇阻效果，同法第22條之1設有刑罰，即離職公務員違反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政府採購法：

15條第1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本法採特定行為禁止。此依工程會函釋，前述條文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由此可見採購人員之範圍非常廣泛，絕非侷限於政府機關之專責採購人員。

另在相關處置部分，依工程會解釋，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言之，採購人員違反旋轉門條款者，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上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而在採購人員責任部分，則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論斷。

三、遊說法：

第10條明文「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人員（即遊說者），除各級民意代表外，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本法亦採特定行為禁止。違反者則依同法第21條第2款處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30條第2項後段規定「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本法同採特定行為禁止。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對於前述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雖予以定義，然對違反者並無處罰規定。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8條第2項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內容為「本會委員應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在旋轉門條款部分，同條文第3項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明定「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另在同條文第4項則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規定「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本法係兼採職務禁止及行為禁止，對違反者雖無處罰規定，惟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論處。

六、會計師法：

第45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本法採執業區域特定行為禁止。

七、律師法：

第37條之1明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本法亦採執業區域特定行為禁止。

八、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第4條明文「公務員所任職務與納稅事務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二年內，不得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

其經登記者，應即予撤銷。但期限屆滿後，得重行申請登記。」本法同採執業區域特定行為禁止。

參、修法建議

誠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7號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同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本文研提修法建議如下：

一、適用對象：旋轉門條款既是為防杜公務員為離職後預留去路或利用在職期間之資訊及人脈圖利特定業者，因此在對象上就應有所區隔，對特定職位者設予較高限制，如美國對於高階官員之特定活動予以終身限制。是以，建議依據職務層級高低、主管業務性質及決策影響程度等，合宜設定適用對象。

二、限制方式：世界各國對於旋轉門條款之限制方式不一，主要可分成特定職務禁止、特定行為禁止、事前審查或許可報備制以及上述3種方式組合或兼採。從我國目前修法方向看來，係傾向改為特定行為禁止，此與日本於2007年公布之國家公務員法相符，日本除將禁止行為之定義予以明確化外，另將禁止範圍擴及於在職期間，如規定公務員不得以離職前之地位、情報、資源等方式，請託或要求於離職後至營利企業或營利企業以外的法人任職；公務員在職期間，對於有利害關係之營利企業，不得以提供情報、脅迫或者以期約等方式，使得離職後至該營利企業任職。此可避免公務員以離職前之資源，交換離職後任職之機會，相當值得參考。

三、處罰方式：英、美、法、德、日等先進國家對違反旋轉門條款者均設有罰則，除德國採行政罰外，其他國家採行政刑罰。為發揮懲處及嚇阻之效，處罰確有必要，但應注意比例原則，如對於職務高或違反情節重大者採以行政刑罰，餘則採行政罰，此較合情合理。

四、專責機構：以香港為例，經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提供事先諮詢及審查等協助下，絕大多數的公務員在離職後能安心就業，而為幫助公務員及早規劃離職後的工作，香港當局於各地就業中心設置專櫃，免費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此可供我國借鏡。

肆、結語

為避免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法人職務以致坐領雙薪，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定有「禁領雙薪」之規定，亦即退休公務人員有前述再任情形者，須暫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原因消滅時（如離職、解除職務等）始得恢復領取月退休金。

我國已進入老齡化社會，而旋轉門條款修法方向實應兼顧公益與私益，在防弊之餘，同時也應兼顧個人之工作權。因此，本文認為，應全盤檢討現行規定並參酌各國可行機制進行修法，另設置兼具諮詢、審核及調查之專責機構，不僅可協助公務員及早規劃事業第二春，使其發揮所長，有助產官人才交流，同時也可改善社會大眾長久以來對政府官員離職後至企業擔任要職之負面觀感，此方為旋轉門條款之正面意義。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物保責任有限但較易清償，人保責任無限但求償較難，人保與物保各有利弊，端視債權人如何權衡其得失。

法律上人保與物保的比較

◎朱言貴

「人呆」為保，當保證人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尤其是擔任「連帶」保證人，責任十分沉重，這是所謂的呆子所幹的傻事。除了人保之外，尚有所謂的物保，二者有所不同。顧名思義，人保係以個人之信用作為擔保；物保則是以財產，作為擔保。動產擔保交易法雖然就「動產」提供擔保，設有明文規定，但是一般的物保，莫不以「不動產」的房地產，作為供擔保的標的物，蓋「動產」可以隨時轉移，執行上有若干困難度。

物保既然以特定物作為擔保，應該屬於有限的責任，此與人保迥然不同。例如提供房地產設定抵押權，那麼該物保提供者的最大責任，就是損失其設定抵押權的房地產罷了，對於提供物保之人的其他財產，絲毫不會受到影響；反之，人保則不然，只要主債務人尚未償還所有債務，那麼保證人應該負責到底，責任是無限的。

此外，人保的保證人一定是第三者，因為不可能自己替自己作保，此舉是毫無意義的舉動；而物保則不然，既可以用第三者的財產當作擔保品，又可以拿自己的財產當作擔保品，此乃兩者截然不同之處。

一般人咸認為，物保優於人保，其實未必盡然，此乃物保以實際的東西作為債權的擔保品，讓債權人內心感到比較踏實。不過這僅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想法，萬一抵押物拍賣不出去，或是縱然拍賣出去，卻不足以清償債務，那麼對於債權人來說，終究還是有若干損失。

與之迥然不同者，人保係以保證人之信用作為債權的擔保，只要保證人信守信用，以其屬於無限的責任，那麼債權人的債權即可能獲得十足的清償。縱使將來保證人無力還債，債權人仍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保證人之財產。所以人保與物保相比，堪稱各有利弊，端視債權人從哪一個角度來權衡其利弊得失。準此，如果債務人有信用，以其須負無限之責任，人保比物保更勝一籌，未來獲得滿足清償的機率，反而較高。

物保以設定抵押權最為常見，但是為了確保債權獲得十足的清償，債權人每每在債務人數筆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就抵押物（不動產居多）日後拍賣所得之價金，據以清償債權人的債權。正因為可供拍賣的抵押物可能有數筆之多，或許只拍賣一部分的房地產，即足以清償債權人的債權。

以此情況之下，一旦房地產遭到拍賣的抵押物提供人，相對於房地產並未遭到拍賣的抵押物提供人，兩者間的待遇形同霄壤，並不公平。因此相對較新（96.3.28）修正的民法物權編裡，就設有「多數抵押物」的規定，俾在各個物保人之間的權益，能夠達到公平的效果。

譬如債務人甲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央請其好友乙、丙、丁，各自提供A、B、C土地各一筆，其價值各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均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80萬元給銀行；如果債務履行期屆至，債務人甲僅積欠銀行50萬元債務，則銀行逕行聲請法院，拍賣A、B、C任何一筆土地，即足以讓本身的債權獲得十足的清償。假設銀行逕即拍賣A筆土地，而賣得價款正是50萬元，那麼乙的土地被拍賣掉，豈不是虧大了？

法律是公平的正義，尊重「事的權威」，而非「人的權威」，不容因為個人因素而使得部分特定人士吃虧，此即「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因為一個人的運氣好壞，若完全取決於個人主觀的好惡，而非取決於客觀的事實，難免偏頗不公，因此須有救濟之道。

在新增的民法第875-1條第1款，參照民法第875-2條規定，乙可以主張，就其土地遭到法院拍賣而受到的「損害」，向丙、丁各請求負擔三分之一的金額，此乃求償權之行使。所以演變至後來，乙、丙、丁各損失50萬元三分之一的金額，別無不公平的問題，對於乙個人來說，自然是心服口服，而對於丙、丁兩者言之，也沒有什麼好埋怨。

茲再舉上述拍賣抵押物案例，作為說明。如果丙、丁是銀行承辦人員的親戚，或與銀行的承辦人員間存有暗盤交易，而乙跟銀行的承辦人員較無關係，銀行的承辦人員基於順水人情，當然會作成優先拍賣乙之土地的決定。如此一來，假設沒有上述民法增修條文的規定，那麼其中流弊極大，不啻引誘丙、丁，去勾結銀行的承辦人員，那問題就很嚴重了，這就是所謂的「制度殺人」。然而，一旦有了上述民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縱使丙、丁與銀行的承辦人員勾結，此舉亦無法對乙構成不利益，又何必庸人自擾？

當然，縱使沒有上述民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乙的土地既然被拍賣，還是可以向債務人甲求償，但是債務人甲業已一窮二白，才會落到財產被拍賣命運，向其求償又有什麼用？頂多拿到一紙「債權憑證」罷了，欠缺實質的效益！

此外，本案中若債務人甲亦提供一筆土地設定抵押權給銀行的話，則無論如何，銀行於債務人甲屆期不履行債務時，依照新增民法第875-1條規定，應該優先拍賣債務人甲之土地，並無任何選擇權，因為該條規定：「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同時拍賣時，拍賣之抵押物中有為債務人所有者，抵押權人應先就該賣得之價金受償。」如此一來，既可減少物上保證人的求償問題，又不影響抵押權人之受償利益，使得問題單純化。

孟子曰：「人性本善。」而荀子曰：「人性本惡。」其實人性本無善、惡之分，制度使然也，完全由典章制度，導引人性的改變。假設法令規章不夠嚴謹，那麼奸巧之徒，就會不惜利用各式各樣管道，去鑽種種的法律「巧門」，營造有利於自己的環境。所謂「奉法者國強」，只有法治昌明的國家，人人循規蹈矩地做人處世，一切按照法律的規定處理事務，不走後門也不送紅包，自然天下太平。

（作者為空大法律課程教師）

▲Top

對公務員不可亂送紅包！

◎葉雪鵬

近年發生不少大陸籍女子透過人蛇集團安排，找個臺籍的單身男子當「人頭」丈夫，用「假結婚，真入境」的方式入境臺灣，然後就動向不明，到處流竄從事色情行業，荷包賺滿後就返回大陸。滯臺期間並沒有與名義上之丈夫共同生活，履行婚姻義務的事實。

為人民入出境事務把關的機關，是屬於內政部的移民署。該署為了防止此類假藉結婚名義入境，從事不法勾當的事件發生，除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在入境前以用各種方式進行面談，判斷婚姻關係是否真實存在外，入境後也會不定期派員查訪是否有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進入臺灣地區定居的新住民，是重點查察工作中的一項。

先前報載：一位大陸籍的嚴姓婦人，於民國99年間與一位臺籍的邱姓男子在大陸結婚，去年底經核准來臺與丈夫團聚。今年的2月間，移民署新北專勤隊的科員呂○○與張○○兩人，前往嚴姓婦人與丈夫同住的家中執行查訪工作，當他們進入房間察看嚴婦是否有與丈夫共同生活時，嚴婦突然從皮包中掏出一個事先準備好的「紅包」，往呂員手中塞，口中直說：「我跟你講，這是給你喝茶的！」呂員當場就喝斥她：「妳這是什麼意思？」、「妳這樣做是行賄罪，而且是現行犯。」呂員義正詞嚴地當場拒絕，嚇得嚴婦直說「對不起！」並強調自己與丈夫是真正的夫妻，給紅包作茶水費，只是表達一點心意，絕無不法意圖，還說「我們大陸都是這樣的！」

嚴姓婦人害怕查訪人員故意找碴，便憑著她在大陸對當地公務人員留下的印象，以為「天下的烏鴉一般黑」，雖然自己沒有不當行為，還是想到在大陸的那一套，花錢買個心安！因此，包了一個新臺幣6,000元的紅包，結果竟然踢到鐵板。紅包沒有送成，還惹來一場刑事官司，被檢察官以行賄罪提起公訴。還好，審理的法官體諒嚴姓婦人承認自己的犯罪事實，而且是初來臺灣定居不久的新住民，對於臺灣地區的法律還不怎麼了解，所以只輕判她拘役40天，並宣告緩刑兩年；也就是在兩年之內，嚴姓婦人只要循規蹈矩，不觸犯刑章，兩年之後所處的刑罰就一筆勾銷！

對別人沒有任何企求，只是包個紅包送他，為什麼會招來刑事責任呢？問題發生在致送紅包的對象上，如果這紅包是送給不具特定身分的普通人，一點問題都不會發生；縱然對方不給面子，硬是擺手打了回票，最多是厚著臉皮把紅包拿回來就是了。可是將紅包送給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那問題就大大不同了！

原來政府為了澄清吏治，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的公正，故禁止公務員有任何貪墨的行為。現行《刑法》在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之初，分別的瀆職罪章中，就訂有處罰公務員貪瀆的法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具有金錢性質的賄賂，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紅包」，要依第121條第1項的規定，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銀元5,000元以下罰金。如果是以違背職務的行為收受賄賂，要依第122條第1項規定，處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00元以下銀元的罰金。由於所定的刑罰不是很重，不足以嚇阻公務員謀取非分之財的貪念，政府乃在民國52年7月15日制定《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特別法，將各種不同貪墨型態的犯罪以及與貪污有關的犯罪，都歸納在這條例中，並提高各種貪污罪的刑度，要用重刑來抑制貪污案件的發生。

原先規定在《刑法》第121條的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樣的犯罪要件出現在《貪污治罪條例》的第5條第1項第3款中，但是法定刑度則成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在《刑法》第122條第1項的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則列在該條例的第4條第1項第5款中，至於法定刑度則大幅提高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致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原先《刑法》也只在第122條第3項中規定，送「紅包」要求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的行為，才是處罰的犯罪行為；單純想買個心安，則無處罰明文。《貪污治罪條例》制定施行後亦復如此，只在第11條第1項中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不違背職務的賄賂罪，只處罰受賄者，不處罰行賄者，足以助長貪污風氣；在各界積極反映下，總統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公布的《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增列了第11條第2項，原有的第2項以下的條文序號，則向下順延。新增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期望經由新法的施行，改善花錢買心安的不良文化，也讓公務人員失去受賄的誘因。

嚴姓婦人是因來臺不久，不知道送「紅包」請公務員喝茶也是犯罪行為，才會觸犯了新增法條中的「交付賄賂罪」。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本文轉載自101年10月12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

▲Top

勇敢向毒說「不」

◎王逸雲

毒品犯罪一直是各國政府重大的社會犯罪問題，可說是萬惡之首、萬國公敵，因此，「反毒工作」也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然而多年的努力並未能完全抑制毒品犯罪，甚至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加上部分公眾人物吸毒新聞不斷曝光，容易讓處於迷戀偶像的青少年產生錯誤認知，以為吸毒是一種時尚潮流。據研究顯示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之動機主要為：個人好奇心驅使、同儕間的鼓動、有心人士之誘惑等。

想要遠離毒品誘惑，就必須先認識何謂「毒品」及它對健康的嚴重危害，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性，概分為四級，其中第一級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英、古柯鹼等；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包括FM2、K他命、三唑侖（Triazolam）等；第四級毒品包括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安定、蝴蝶片等。毒品攝入體內後，依種類之不同，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及症狀；而濫用毒品致成癮者將產生多種危害身心健康的併發症，如造成腦力鈍化產生幻覺、神經系統退化四肢反應遲緩及體內器官受損等，吸毒過量甚至導致死亡。

毒品帶來的影響，除可造成吸食者情緒紊亂、易暴怒、大哭大鬧與神經質外，甚至有暴力傾向及精神疾病的產生，對身心將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終其一生恐為「毒」所奴役控制，直到末日來臨。

毒品危害猶如深淵，一旦陷入將永難抽身，原因在於毒品具有「成癮性」，幾經沾惹，只怕終生與毒為伍，想要戒除則是一條漫長而無止盡的路。現今時下部分年輕人，常喜歡深夜呼朋引伴至KTV、夜店或網咖等娛樂場所玩樂，惟這些場所大多是龍蛇雜處、是非之地，亦是各類犯罪的溫床，若自身缺乏堅定的意志，經不起誘惑或鼓動，再加上販毒者的設計利誘，很容易就此踏入「與毒為伍」的第一步。當吸毒者無法脫離毒品的掌握之後，它除了將一步步侵蝕吸毒者的健康，造成道德感薄弱，進而四處舉債耗盡家財，只為「再吸一口」，最終導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之悲劇，因此務請牢記「不接觸、不好奇、不逞強」的三不口訣，並以「吸毒損友不往來、違法行舉不嘗試、深夜邀約不外出、危安場所不進入，就沒有接觸毒品機會」四不一沒有方式，做為遠離毒害的終生護身符。

大多數染毒者，普遍缺乏信仰力量，當人生遭遇逆境時，無法自我尋求內心的平靜，容易藉由毒品所產生虛無飄渺的快感，用以麻醉自己，取得短暫的虛幻，當虛幻過去之後，面對的卻是現實無情的壓力，再藉由毒品麻醉自己，週而復始將永難自拔。因此，個人若能找到自我內心的信仰或寄託，在靜態的心靈修持方面，無論是宗教、公益活動或藝文欣賞，只要能為自己內心帶來平靜的力量，都是值得信仰與參研；在動態的健康運動方面，可藉由平日培養正向的休閒興趣，多多參與各類健康活動，如自行車、登山、跑步等，盡量走向戶外大自然，藉此鍛鍊身體、強健體魄，亦可遠離聲色場所，不讓自己成為周遭損友及毒販鎖定的目標，也讓自己無須面對毒品誘惑的考驗，可輕鬆愉悅地掌握自我人生，不致為毒所縛。

反毒是一項持續性、全面性的工作，它不僅是司法機關的責任，更是全民的責任，因為毒品常與社會犯罪結合在一起，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影響社會治安，自然也會影響你我的生活品質，故需結合各界之力方能克竟其功，驅「毒」出境。

▲Top

保防短語

「臨陣勇，臨財廉；臨事勤，臨民仁。」



新新大國民

「請託關說謹慎避免；觸法涉案遺憾終生。」

一元復始新年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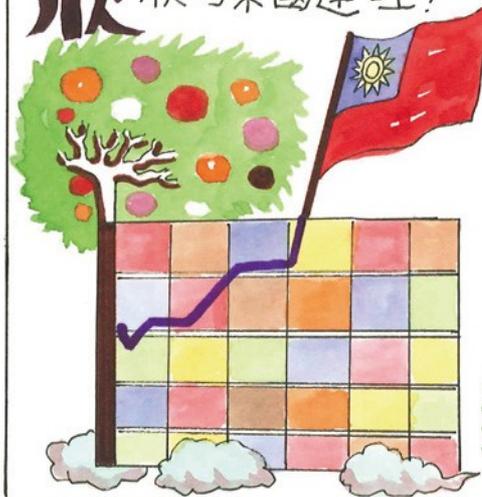
承 先啟後創新猷；



萬 象更新春來報，



欣 欣向榮國運旺！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